

关于东明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3 日在东明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宋卫胜

各位代表：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东明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和县政协关心支持下，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全方位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全力保障“三保”、风险防控及重点领域支出，全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7 亿元，占预算的 94.8%；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和调入资金等，财力共计 77.2 亿元，其中可用于“三

保”财力 48.2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1.8 亿元，其中“三保”支出 46.6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共计 77.2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2023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1 亿元，下降 7.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和调入资金等，财力共计 64.1 亿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0.5 亿元，下降 11.6%。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共计 64.1 亿元，县本级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3.8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5.3%，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和调入资金等，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共计 79.5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8.3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10.5%，加上解支出、结转下年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共计 79.5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4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8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共计 66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6 万元，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3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8.2亿元，占预算的97.6%；当年支出完成7.5亿元，占预算的101.3%；当年收支净结余0.7亿元。结余资金按社保基金规定用途，专项使用。

二、2023年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一) 夯实基础，培育财源。一是支持石化园区改扩建。投入资金4亿元，加快东明石化产业园东扩推进，完成村庄拆迁15个，有效破解园区空间饱和困境。二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为各类企业减税降费13亿元，切实为企业发展营造更优税收环境，不断激发市场活力。三是助力新材料制造业发展。为充分利用我县化工原料，延伸高端化工产业链条，设立2000万元新材料制造发展奖励资金，对年内在东明县注册、建成投产新材料制造企业进行奖补，产业升级明显加快。四是支持招才引智工作。全县财政投入人才方面资金6905万元，其中引进高层次人才、科技发展创新资金5127万元，教师技能培训资金1725万元，经济软实力得到有效提升。五是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认真贯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上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全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额达到6.4亿元，占总采购金额的92.2%，刺激企业扩大再生产。六是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资金7817万元，贴息资金307万元，带动就业700余人，有效增强了县域经济活力。七是助力国有企业发展。向县属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3.4亿元，增强企业自我发

展内力。

（二）内外挖潜，促进增收。一是加强涉税信息报送。依托税收保障互联互通平台，每月及时把单位报送的涉税信息与税务部门共享，全年共收集涉税信息 15 万余条，市外建筑企业增加入库税款 4000 余万元。二是聚焦内部挖潜。按照有关规定，盘活各类存量资金 8.5 亿元，针对急需资金领域和薄弱环节科学安排使用，有效缓解了财力不足的矛盾。三是持续开展土地综合治理行动。督促乡镇（街道）加大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力度，清缴企业所欠税费，从严控制土地租金支付，对地方财政贡献低于土地租金的企业，租金全部由企业自行承担。四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发展等政策机遇，加强项目申报，争取更多专项资金，2023 年共到位上级各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34.8 亿元，额外争取消费税清算资金 7743 万元，切实增强了财政保障能力。五是加大债券资金争取力度。精心筛选优质项目，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15.89 亿元，有力促进了我县医疗卫生、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等 11 个重点项目的发展。六是不断拓宽融资渠道。成立融资工作领导小组，主动和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全年国开行、农发行等金融机构批复资金额度 33.1 亿元，已到位资金 11.1 亿元，主要用于全域水源综合提升、土地整理等项目。

（三）力保民生，增进福祉。一是落实文化教育资金 15 亿元，其中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改善等资金 2.4 亿，城乡教育保障机制资金 1.5 亿元，教学基础条件达到新高度。二是落实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11.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养老、退役士兵安置等民生政策得到有效保障。三是落实卫生健康资金 9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3.2 亿元用于医药产业园和乡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积极推进全县卫生事业发展。四是落实城乡基础设施和交通项目建设资金 7 亿元，秋水路、106 国道、328 省道、黄河公路大桥改扩建、北部新区集中供热等项目全面实施，居民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五是落实住房保障资金 19.1 亿元，用于东三里、老食品厂、北王寨等片区安置房建设、拆迁征地补偿、拆迁户安置等，旧城改造工作有序推进。六是落实公共安全资金 1.6 亿元，完善技术服务设施，为有效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打造安定祥和环境提供了强有力支撑。七是落实环保资金 1.2 亿元，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国省道道路提标、污水处理等方面，城乡面貌有效改观。

（四）聚焦三农，助力发展。一是落实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7.8 亿元。主要用于现代水网建设、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以及实施乡村建设方面，补齐“三农”发展短板，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二是落实各项惠民补贴政策。发放农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资金 2.1 亿元，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三是落实黄河滩区发展资金 1.6 亿元。重点支持滩区后续产业发展，加快

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实施，滩区面貌焕然一新。四是大力推进农业信贷担保。今年通过省农担公司审批项目 316 个，发放担保贷款金额 2 亿元，有效缓解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的问题。五是落实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政策。发放农村低保五保、临时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资金 2 亿元，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五）持续改革，增强活力。一是预算管理改革不断推进。继续完善县乡财政体制，进一步理顺县乡之间的财权、事权关系；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换代升级，提高财政数字化治理水平；组织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财会人员业务技能。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2023 年确定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年”，组织召开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会，印发工作实施方案。自评 2022 年项目 456 个，涉及资金 26.3 亿元，绩效监控 2023 年项目 645 个，涉及资金 46.5 亿元，覆盖率均达 100%。三是财政投资评审提质增效。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招标方式产生评审中介机构，全年完成政府投资评审项目 210 个，送审金额 21.4 亿元，审定金额 16.8 亿元，综合审减率 14.5%，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四是国有企业管理不断加强。起草《东明县县属国有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和《东明县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对企业“三重一大”项目及时统计备案，对其经营活动和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审计，不断提高监管水平。五是政府债务化解稳步推进。成立党政主要负责人任“双组长”的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领导小组，制定风险化解实施方案，

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在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严峻形势下，财政部门经受住层层考验，克服种种困难，有效保障了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成绩的取得是县委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以及代表委员们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各部门以及全县人民上下同心、艰苦奋斗的结果。在此，对长期以来关心、理解、支持财政工作的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及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县财政运行仍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具体表现为：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预算执行约束还不够有力，预算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加强，财政风险防控任务较为艰巨等。面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细化工作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4年预算安排草案

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积极化解政府存量债务，坚决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奋力开创全县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2 亿元，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24.7 亿元，增长 10.1%；非税收入 6.5 亿元，下降 10.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税收返还、上级各项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41.9 亿元，收入总计 73.1 亿元，其中可用于“三保”财力 47.5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3.5 亿元，增长 2.8%，其中“三保”预算支出 38.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9.6 亿元，支出总计 73.1 亿元，全县收支预算平衡。

2、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2 亿元，增长 3.9%。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2.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6 亿元；教育支出 13.6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936 万元；文化体育支出 42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 亿元；医疗卫生支出 5.9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2 亿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9 亿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税收返还、上级各项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38 亿元，收入总计 60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2.4 亿元，加上解支出及债务还本支出等 7.6 亿元，支出总计 60 亿元，收支预算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2.9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和债务（转贷）收入等，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共计 64.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0.7 亿元，加上解支出及债务还本支出等 14.2 亿元，支出总计 64.9 亿元，收支预算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4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6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共计 47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474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3 亿元（剔除上级统筹部分，即居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医疗和企业养老保险），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8.1 亿元，当年净结余 1.2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是指导性的，乡镇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具体情况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及时汇总，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2024 年财政工作措施

（一）加快财源建设，增强保障能力。一是优化资金投向。围绕打造“231”特色产业体系，结合“北工南农”主体功能区建设，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导向作用，支持重点财源项目建设，培育新增税源，提升经济发展动力。二是加大对企业支持力

度。进一步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效应，综合运用贴息、奖补、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围绕主业延链补链强链，激发财源建设活力。三是加强资金争取力度。主动与各相关部门进行协调配合，做好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各类项目的对接和申报工作，力争获得更多支持，不断拓展资金来源渠道，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二）优化支出结构，增进民生福祉。一是压支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预算，根据上级要求，对2024年全县预算单位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进行压减。二是惠民生。持续发挥财政直达资金积极作用，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推进全县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逐步完善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着力办好重点民生实事，加强民生保障的可持续性。三是保重点。抢抓国家战略重大机遇，聚焦关键领域，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重点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落实财政扶持资金，充分发挥在科技创新、产业结构调整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带动和引领作用。

（三）强化预算管理，促进高效运转。一是加大预算约束。严格支出管理，切实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健全和完善零基预算编制方式，优化项目清理，对新增项目分级分类审核，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严控预算追加，坚决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加快预算执行。实施预算执行、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通报机制，

坚持“早谋划、早安排、早部署”，动态跟踪项目执行进度，加快各部门资金拨付效率，压实预算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建立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三是加强绩效管理。聚焦重点难点，把绩效管理“五个环节”工作做实做细，加强专项转移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支出领域的预算绩效管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推动绩效管理结果的刚性约束。

（四）深化财政改革，提升治理效能。一是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强信息化应用支撑，提高财政数字化治理水平，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工作流程和控制规则，实现与上级财政数字完全对接，动态反映各级预算安排和执行，统一数据标准，推动数据共享。二是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加强学习交流和经验借鉴，研究建立符合我县实际的“公物仓”制度，推进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联动机制，强化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统筹运营和共享共用。三是加快政府采购领域“放管服”改革。继续执行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预付款制度，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发展壮大。全面清理妨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规定，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五）强化风险意识，守住安全防线。一是积极防范债务风险。有序做好还债资金安排，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债务风险日常监测和统计分析，严格按照政府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方位监管的要求，对拨付的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穿透式、全过程监管，稳步推进债务化解。二是兜牢“三保”底线。

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和库款拨付的优先保障顺序，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坚决防止出现“三保”风险。三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加强财政财务检查，特别是财政直达资金、专项资金、民生领域等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提高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的及时性、规范性、安全性，推进财政工作全面步入法治化轨道。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虚心听取政协委员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好财政的职责使命，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财政的新担当新作为，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财政保障。